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針對總公司105年11月21日人字第1050602686號函示，對員工各項申請書及請休假一律自行上網登錄，由於目前只適用窗口同仁，若爾後擴大制外勤同仁，因網路速度及局內電腦不足且程序過於繁瑣，故恐造成基層反彈，急須上級尋求改善之道，方可擴大實施。	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2月18日回復如下： 一、有關貴會建議提升網路速度部分，查目前資訊處隨時監控各局網路頻寬使用狀況，如有頻寬不足情形，該處即適時函請相關局提出申請。 二、另有關局內電腦不足問題，經資訊處查復目前各局使用的「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已提供功能鍵F7，可連至「內部管理資訊系統單一簽入網站」執行登入作業。 三、至有關電腦登錄作業繁瑣一節，為簡化登錄手續，本處業向資訊處提出取消外網登入開通作業之申請。未來如擬推廣線上表單作業系統至外勤同仁使用，本處將預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對系統之熟悉度。
2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請轉達公司於施行一例一休後，應讓周六上班領取加班費，不得強制員工補休。	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2月16日回函復如下：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制度之實施，有關各級郵局週六營業時間及各類郵件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收投作業，本公司業以106年2月9日郵字第1060020757號(郵通第8869號)函知各局確依規定辦理；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3	人力	新竹分會	提高新進員工晉用人數。	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2月14日回復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員工甄試錄取人數，係依各局人力需求辦理。 二、有關各局人力不足部分，將在本公司辦理人力缺額調查時，請各局確實提報人數，以利符合人力需求。
4	人力	板橋分會	建請於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增列物流相關專業證照計分項目，請討論。	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3月2日回函復如下： 經查本公司「郵政機構遴選資位訓練評分表」各項計分標準須依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8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報保訓會及交通部核定，有關建議增列部分專業證照為計分項目，將俟日後評分表修改時通盤考量。本案錄案研議。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人力	臺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久任的職階人員，能比照轉調人員，有晉訓升遷方案。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13 日回復如下： 職階人員非屬資位訓練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暢通是類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於 95 年 9 月 15 日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要點，並自 97 年每 3 年辦理甄試 1 次，評分項目並非僅採計筆試成績，年度考核、服務年資及專業證照皆納入計算標準，以維員工晉升權益。爰本建議事項保留。
6	規劃	宜蘭分會	招考營運職請恢復各地招考。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22 日回函復如下： 一、依本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105 年職階人員甄試簡章玖、八、規定略以，本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經錄取後依錄取之職階、類科及錄取分發區按錄取名次接受分發，並在分發後郵局辦理職階改僱手續。 二、考量營運職錄取分發作業如恢復以往方式，亦有可能發生某責任中心局因營運職錄取名額較少，致該局現職人員無法順利考取之情事，與是否為合併考區無關。爰本案保留。
7	規劃	桃園分會	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應一併晉升 4 級等，以求更多專業職優秀人員參加晉升考試意願，亦求公平晉升條件。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23 日回函復如下： 一、查辦理職階晉升甄試之目的，係為提供職階人員內部晉升管道鼓勵員工充實學能並拔擢公司內部優秀人才。又專業職(二)人員經通過甄試晉升為專業職(一)後，一旦資格條件符合，仍可繼續參加晉升營運職甄試，晉升管道暢通。 二、另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通過士級晉佐級考試者，亦無類此調高薪級之規定。爰本案保留。
8	規劃	臺中分會	建請增加職階升資考試「郵務處理」類科。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22 日回函復如下： 查辦理職階晉升甄試之目的，係為提供職階人員內部晉升管道，並拔擢公司內部優秀人才，與對外招考之性質未盡相同，相關考試方式尚不宜全然比照。另查性質相近之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亦無類此考科規定，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縮短外勤新進人員試用考核時間，以減少用人費無謂之支出。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18 日回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應由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夥伴制度之輔導員 3 人組成考核小組，詳加考核並作成書面紀錄，每滿 3 個月(期中及期末)填報考核表，將考核結果送人力資源單位。考核項目分為學習態度、工作能力、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及工作紀律等 5 項，考核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同點第 2 項規定，試用期間有不適任情形……，予以終止勞動契約。第 6 項規定，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p> <p>二、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相關主管人員得即時依上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除工作能力外，郵政事業一向重視員工學習態度、品德操守、勤惰情形及工作紀律等，故新進人員經 6 個月試用考核，考核成績合格始得正式進用，尚有其必要性。</p>
10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增加員工進修補助之項目及費用。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2 月 24 日回復如下：</p> <p>一、為培育郵政之管理及技術人才，本公司訂定「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鼓勵員工進修與公司業務或工作職務相關之科系(含學位及學分班)。惟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本公司訂定之進修補助額度尚不得逾越前開規定之上限。本案有關建議調整員工在職進修補助費用上限乙節，宜予保留。</p> <p>二、員工取得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含托福、多益……等)，得依「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積分標準對照表」，於郵政人力資源系統登錄全民英檢(GEPT)相對應等級，惟目前各項英語能力測驗種類繁多，囿於預算有限，款難增列納入補助報名費範圍。</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考核	三重分會	建請新進員工試用期滿且合格，給予併計試用期間年終考績。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3 月 6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進用適任員工，爰參照公民營企業有關新進人員試用規定，於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各職階類科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依規定試用 6 個月。</p> <p>二、查上述規定係將試用(實務訓練)期間納入考試之程序，試用期滿成績考評合格者始予正式進用。故試用(實務訓練)期間，因未取得正式員工之身分，故不得列入年度(另予)考核年資之計算。郵政改制公司前經郵政特考及高普考進用之各類人員其考成任職期間之計算皆按上述規定辦理。</p> <p>三、另經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其新進人員考核年資之計算，均自試用期滿正式進用之日起算，試用期間亦不予計入。又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自 103 年、104 年起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退休及休假年資。故本公司就新進人員考核年資之計算方式，非屬特例。</p> <p>四、綜上，案關建議予以保留。</p>
(二) 郵務類：				
12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和警政署交涉協商，針對我郵車(含機車)於執行公務中，若有違停狀況發生，可否通函各地警察機關，可不用開立違停單，以維同仁們之權益或是由公司負擔相關之費用，以符公義，並達多數基層人員之期許。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即第 111 條、第 112 條)之限制…」，案關郵車如係執行任務臨停，得不受第 111 條、第 112 條之限制。惟如有值勤員警在場，仍應依道路狀況尊重員警指揮。同仁如因此遭致開罰，請循級辦理申復為荷。</p>
13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總公司郵件投遞工作輔導小組於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查核宜蘭責任中心局，在輔導過程中均建議以外包方式減輕工作量，立意與出發點良好，但是方法值得商榷。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p> <p>總公司投遞工作輔導小組以平衡勞逸為旨，針對全區各投遞單位之不同狀況，或以核增區段、增加外包之方式來改善外勤投遞負荷。分揀入格(細分)外包，係解決投遞前段工時過長之規劃建議，執行面仍需基層主管落實辦理，才足見效。關於 DMS 作業系統，得設定外包人員作業權限。另 B160 郵件管控問題，仍應依現場管控程序之需求，做好風險管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盡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外勤工作同仁，因空氣品質惡化造成身體危害之具體保護措施。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郵字第 1060024927 號書函復如下： 據查各局勞安單位適時不定期提供防護口罩予同仁使用，循有前例，案關提供高等級之防護口罩予外勤投遞同仁於空污惡化時使用一節。如投遞人員確有使用需求，請依程序及權責辦理採購事宜。
15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公用電話費(手機)全面補貼。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 因各級郵局快捷、包裹投遞人員投遞業務量、住戶結構不同，通話費有逾限額可能，為應實際需要，超過部分，如確屬公務需要，授權各局投遞單位主管(股長、兼投支局經理)核准後，得全額核銷，惟各單位通話費合計不得逾全局總限額。請參閱 100 年 6 月 2 日郵字第 1002803670 號函。
16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良郵筒設計，避免信件潮濕，引起用郵顧客不滿。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 一、錄案辦理。 二、本公司近期採購之觀光特色郵筒(圓柱落地型郵筒)採購規範已增加下列防水設施：(一)投信口構件：300W*70H*60h，內側須設附強力彈簧(非投信時，該彈簧之彈力足以使蓋板緊迫蓋住投信口)，具防止雨水灌注功能。(二)收信門：門框上緣設置排水槽，門框內緣設置防水膠墊，收信門鎖固後，不得滲水。(三)洩水孔：隔層附洩水孔 4 個，須具有排水功能。
17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請增加大樓贈品數量及額度，以符實際需求。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 案關增加大樓贈品數量及預算一節，請轉知郵務單位評估如確有需要，逕向貴局提出增加編列年度預算因應。另請所屬同仁，維持服務品質，與大樓管理員建立和諧關係，如大樓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有拒收受郵件情事，應即向主管反映，請求協處。不應有自掏腰包之情事發生。
18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核定本局請增區段之計算方式。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1059 號書函復如下： 有關工作積點制計算之數據，非區段增減之唯一參考。惟可用該數據以時間序比較同局各時期之工作量消長情形。如宜蘭郵局 95 年計有 127 收投段，平均 565,242 點/段。105 年計有 147 收投段，平均 489,318 點/段。貴會提供之房屋戶數相關數據，亦為可參數據之一。嗣後，將定期派員實地視察及檢討合理配置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9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應重視外勤人員之人車安全，加強機車採購規範。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p> <p>一、錄案辦理。</p> <p>二、本公司105年投遞用打檔機車採購規範加強規定主要項目如：</p> <p>(一)加強維修據點：維修據點由前1年規定每1縣市至少1處以上，總共21家以上，新規定增加至，於各直轄市30家以上、於其他各縣、市15家以上、於澎湖、金門外島縣各2家以上，總共379家以上維修據點。</p> <p>(二)增加載貨架規定：載貨架原僅規定作為本公司送信袋托架之用，新規定除作為本公司送信袋托架之用外，另增加作為本公司塑膠筐托架之用；為符合實用，載貨架上面前端中間位置，以3/4"φ鋼管製作∩型(約290W*70H)塑膠筐前卡座，後端中間位置，以12φ實心鋼材製作∩型(約130W*70H)製作塑膠筐後卡座，前、後卡座間距配合上述塑膠筐尺寸與形狀，卡座完成後，放置該塑膠筐時大致吻合。</p> <p>(三)增加油箱注入口規定：為防止加滿油時，油料溢出，影響公共安全，新規定於油箱注入口，須設置防溢裝置。</p> <p>(四)增加隔熱座墊：為避免炎炎夏日中午烈日曝曬機車，形成座墊過熱現象，新規定於單人式座墊上附加網狀隔熱墊。</p> <p>(五)增加樣車測試：為彌補採購規範之不足，新規定得標廠商量產前得先製作1輛請本公司郵務處會同郵件投遞人員先行測試，測試合用後再量產。</p> <p>(六)增加免費保固期限：為彌補採購規範之不足並提昇離合器及機車品質，免費保固期限由1年增加為2年。</p> <p>三、為加強控管品質，採購案驗收時，除現場核對檢查外，另抽樣3輛機車分別送臺北、板橋及三重郵局試用，合用後再辦理驗收。</p>
20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外勤同仁使用機車捷穎公司又得標，綠衣天使安全堪慮，建請總公司驗收單位須嚴格管控，品質有瑕疵應該拒絕驗收退回廠商。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p> <p>按目前購置電動車規劃配合本公司車輛汰換標準陸續汰換汽油機車及四輪車，舊車使用須已達使用年限並達參考里程進行報廢程序後再逐年、逐單位轉換為電動車；考量部分地區路況並不適宜(如山區、陡坡區)，故會保留部份汽油機車供各局使用。本公司會配合政府政策，每年檢討汰舊換新期程，在合法合理範圍內辦理。</p>
21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採購106年度機車，應視各地區實際需求採購機車種類，而非侷限於電動車種。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p> <p>按目前購置電動車規劃配合本公司車輛汰換標準陸續汰換汽油機車及四輪車，舊車使用須已達使用年限並達參考里程進行報廢程序後再逐年、逐單位轉換為電動車；考量部分地區路況並不適宜(如山區、陡坡區)，故會保留部份汽油機車供各局使用。本公司會配合政府政策，每年檢討汰舊換新期程，在合法合理範圍內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106年採購15噸柴油車種，以符合基隆市政府之規定。	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一、基隆郵局郵務科原先向本公司郵務處作業科反映，建議採購15噸運郵卡車以取代17噸運郵卡車，以符基隆市政府之規定。二、近期基隆郵局郵務科再次反映，15噸運郵卡車車身過長，經與該科研商同意，採購11噸運郵卡車(可裝載12台籃車)供用。
23	作業管理	基隆分會	建請配發柴油車，以符合空氣品質及汙染管制規定。	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各式車輛採購時，採購規範皆規定，須檢附「行政院環保署最新標準之『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亦即新車出廠前其廢氣排放已通過環保單位檢驗合格。 二、按現行規定，車輛保固2年，保固期間車輛(含升降尾門)非因本公司使用不當所致之損壞，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使用單位書面通知後，負責免費修復或換新。 三、依據上述規定，駕駛者若無不良駕駛習慣、車輛皆按規定維護保養而廢氣排放檢驗仍未通過，應由得標廠商負責免費修復或換新(更換有問題之零件)，俾使該車輛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24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嚴格實施可分裝包裹限制20公斤之規定。	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105年5月2日起，國內包裹限重調整為20公斤；並於同月13日彈性調整「內容物不可分裝」之包裹重量上限放寬至30公斤，合先敘明。 二、經查105年度國內包裹收寄資料，1至5月(實施前)逾20公斤者共24,792件(占總件數比例0.64%)，6至12月(實施後)逾20公斤者則為10,247件(占總件數比例0.13%)，逾20公斤之件數和占比均有下降，顯示相關措施已具初步成效。基於民眾用郵權益和窗口收寄便利性等考量，仍宜維持現行收寄方式，並將持續督導各局落實按規定執行。
25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請國內包裹托運單改換單張書寫，以擷節成本。	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 謹查國內包裹上黏貼託運單或以郵務電腦列印條碼貼紙黏貼皆可，使用包裹託運單除可簡化窗口收寄包裹作業流程外，託運單上針對寄件人(託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較為明確；爰案關建議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業務	新竹分會	廢除印刷品郵件，統一改函件交寄。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部分類別郵件郵資尾數有0.5元係源於民國77年7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佈之郵政法第4條，其對郵資之計費標準採基數換算方式，信函之資費基數為1.0；明信片為0.5；印刷物不逾50公克為0.7。而現行信函起始資費為5元，致明信片、印刷物資費尾數有0.5元之情形。</p> <p>二、為因應未來5角硬幣可能不再為央行法定貨幣情況，本公司將配合國內外經濟環境，除審慎研議廢除印刷物郵件方案，並解決郵資尾數0.5元問題。惟廢除印刷物郵件影響民眾用郵習慣及對部分業者(大部分為百貨業、賣場型錄相關郵件等)衝擊較大，必須多方斟酌；另本公司相關「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印刷物之認定，改採列舉方式判斷，即除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外，寄件人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除明信片、郵簡、盲人文件外，其餘皆應按信函計費。</p> <p>三、本案保留。</p>
27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大宗掛號可鍵入電子檔，減少同仁開立招領時間。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3日郵字第1062801059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18日郵字第1052804899號函請各局針對5,000件以上或集中部分投遞段之大宗掛號郵件，優先接洽商請大宗客戶提供收件人地址等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投遞單位後續電腦自動套印招領通知單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通知書，俾利加速整體郵遞處理作業。</p> <p>二、目前除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承攬每月20多萬件遠通電收委託案及每年約300萬件國稅局綜所稅試算書，均可取得大宗掛號郵件收件人等電子檔資料，供開立招領通知單等用途外，曾接洽成功掛號郵件大宗客戶計有：桃竹苗監理站汽機車燃料費催繳、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罰單及臺中區監理所汽機車燃料費催繳等，惟需視是否繼續得標。另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罰單案已得標，尚待接洽電子檔事宜。</p> <p>三、請各局行銷單位依上一、函持續洽商轄內之大宗掛號客戶提供收件人等電子檔資料，俾加速整體郵遞處理作業。</p>

(三) 儲匯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8	存簿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採用人像辨識系統，善用資通訊產品，對於經查證已盡力辨識，但仍遭詐領之案件，若經法院裁判敗訴，不應由窗口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處儲字第 1061000105 號函復如下：</p> <p>一、案述建議增設人像辨識系統一節，說明如下：(一)儲戶本人臨櫃提款，倘攜帶錯誤印鑑，窗口同仁仍不得予以提款；倘臨櫃交易人有攜帶存簿儲金簿、原留印鑑及知悉提款密碼，不論是否本人臨櫃，均得提款，增設人像辨識系統效益有限。(二)各局受理儲戶新開戶作業留存人像檔，係依據「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辦理，其餘交易，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得留存客戶影像，倘提款比照開戶作業拍攝人像，因涉及肖像權，恐遭儲戶質疑並衍生糾紛。(三)現行僅開戶須拍攝人像，如執行「1506 現金提款」或「1525 存簿窗口轉帳提款」交易增加人臉辨識功能，除大幅增加交易時間外，且整體效益有限，為擷節資訊成本，爰宜維現行作業。</p> <p>二、為維儲金安全，員工應依「核對印鑑程序及要領」，輔以「電腦輔助核印作業」核對印鑑是否相符。</p> <p>三、綜上所述，本案保留。</p>
29	存簿	板橋分會	建請針對儲匯業務委託查證及程序事務，成立「查證中心」，請討論。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處儲字第 1061000105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 14 條及劃撥儲金作業規章第 18 條之 1 規定，儲戶因故委託他人代為行使儲金相關權利時，受理局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方式查證委託之事實。委託查證僅就委託人身分及委託事實確認，無關對各項儲匯作業規章熟稔程度。</p> <p>二、案關建議成立專責單位「查證中心」由專人負責查證委託事實一節，考量儲匯委託案件之查證作業非屬「常態且經常性」業務，員額配置及人員安排較難掌控，宜由各等郵局視人力調度安排，或商請投遞單位協助查證。</p> <p>三、綜上，成立「查證中心」效益有限，本案仍宜由各等郵局本於權責調度人力辦理。</p>
30	ATM	屏東分會	建請公司加速汰換無存款功能 ATM 提款機，並評估於星期六營業郵局購置局內型 ATM 存款機供服務之可行性。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處儲字第 1061000105 號函復如下：</p> <p>為降低窗口辦理自動櫃員裝補鈔次數，減輕作業負擔，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已設置 648 台具鈔券循環功能之自動櫃員存提款機，106 年度將購置 100 台配發各局。未來本公司將逐年編列預算增加採購自動櫃員存提款機，以符各局需求。</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1	劃撥	臺北分會	近期儲匯程式改版後，劃撥帳戶也須圈選是否符合疑似洗錢，致許多公益基金會之存款均需點選，造成窗口人員工作之困擾，建請局方選只要是公益劃撥帳號存款、各公司保戶存款，電腦即不需列印是否疑似洗錢，以減少窗口作業負擔，提高工作效率。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2 月 16 日處儲字第 1061000105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符合金管會規定並落實防制洗錢作業，符合疑似洗錢交易研判條件之劃撥存款交易，顯示「是否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警示訊息，並印錄研判結果於單據背面；如經研判非屬疑似洗錢交易者，應註明不申報緣由。</p> <p>二、依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相關規定，現行本公司已排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金融機構(含人壽保險公司，央行對象別為 018)等對象之疑似洗錢交易研判作業。</p> <p>三、另其他未排除之劃撥帳戶(如公益捐款劃撥帳戶)，各局得視該帳戶存款情形，以詢問單方式向本處申請排除該帳戶疑似洗錢警示訊息，經本處檢視帳戶性質、存款態樣後，再予設定排除控管。</p>
(四) 其他類				
32	資訊	中華郵政工會	密碼輸入器電線應加長，以利操作。	<p>依據資訊處 106 年 2 月 18 日處訊字第 1062400061 號函復如下：</p> <p>案關建議密碼輸入器電線長度加長，將自本年度採購儲匯終端設備時列為必要規格。</p>
33	集郵	屏東分會	建請調降個人化郵票製作費，以符市面實際行情，更利業推展。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4 日集字第 1062700345 號函復如下：</p> <p>一、個人化郵票自民國 90 年推出迄今，由於民間客製化商品愈趨多元，致本項業務之銷售市場遭受嚴重瓜分，本公司為藉價格調降刺激需求，曾於 95 年至 97 年間 3 度於有限之調降空間下，調降基本製作費及微調價格級距，惟影響有限，顯見價格並非唯一因素。</p> <p>二、洽攬個人化郵票時需費時與顧客討論需求，製作時尚需耗時編輯，製作張數百張以下者成本分攤有限，爰請各局多以公司、團體或大型活動主辦單位為大宗招攬對象，以發揮團體訂單之影響力。</p> <p>三、本公司將積極規劃發行主題多元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化郵票，並加強相關文宣，協助各局解決行銷時遭遇之困難及提供各種行銷資源，共同推展本項公司獨有之核心業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共襄推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4	勞安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及總工會設法尋求解套採購機器設備時「價格標」限制，以供高品質、高妥善之機器設備，俾利基層各項業務推行。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20 日勞字第 106002492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p> <p>二、謹按打擋機車屬於成熟之產業，採購規格可依使用需求明確規範，政府對於機車上市亦有品質安全相關檢測機制；另目前市售之自動櫃員機、補摺機及點驗鈔機其機種、功能亦大抵相同並普遍使用，故均難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採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方式。</p> <p>三、為維護採購機具品質，目前除訂有實機測試及規格審查作業，亦均與廠商訂有履約保固條款及維護契約，使用單位如遇有機具故障情形，即可循管道維修。另本公司相關業管單位對於各局所反映之困難情形亦已密切注意並力謀改善中。</p>
35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建請總公司對值勤人員因休息日選擇支領加班費，將列入值勤總時數中，會影響各等郵局整體年度績效獎金，為維護會員權益，應列入排外辦理。	
36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建請總公司對值勤人員因休息日選擇支領加班費，將列入值勤總時數中，會影響各等郵局整體年度績效獎金，為維護會員權益，應列入排外辦理。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人字第 1060024144 號函復如下：</p> <p>各局週六營業時，除人員所支領加班費時數增加外，當日營業所生績效亦得計入相關衡量項目，故全數排外尚不合理。爰案關建議先予保留，俟年終核算績效時再予通盤考量。</p>
37	總經理室	宜蘭分會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值勤人員因休息日選擇支領加班費，將列入值勤總時數中，會影響各責任中心局整體年度績效獎金，為維護會員權益，建請總公司應列入排外辦理。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8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針一人支局(單位)，應進行全面檢討是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否則應予以整併以符"內部安全控管"相關規定，以維員工之身體健康，並避免不必要之憾事發生。	依據總公司106年2月7日郵字第1060024147號書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本處業於105年12月29日召開會議研議1、2人郵局應否列為整併郵局，經檢視責任績效管理系統結果，案關郵局，多屬績效不佳之偏遠地區郵局，因本公司負有普及化「一鄉一局」政策，考量偏遠地區民眾用郵及金融服務的需求，相關整併作業宜審慎評估及實施。
39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整職階人員薪級表，以強化職階人員向心力。	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1日人字第1060024146號函復如下： 郵政於改制公司時，職階人員薪資係衡酌當時各國營企業相同職務及資格條件人員之待遇訂定。近年針對基層人員薪資已分別於99及104年提晉其薪級，調整後專業職(二)薪級等級為20級，專業職(一)為16級，營運職為25級。相較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待遇尚屬適當；另薪資等級設計除考量國營事業及市場薪資水準外，尚涉及人員年度考核優良予以晉薪1級之激勵因素，且過少等級將減損激勵之效應。爰案關建議事項保留。
40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基於捍衛會員權益，建請上級工會支持並向事業單位表達堅決反對新營及臺南兩責任中心局合併案。	依據總公司106年2月14日總字第1060024145號函復如下： 謹查本公司目前並無辦理臺南及新營兩責任中心局合併之規劃。
41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如每季)舉辦法律知識課程，將爭議之訴訟案件公布並轉相關同仁周知。	依據總公司106年2月18日人字第1060024141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已於內部資訊網放置訴訟案例，且知識管理系統亦設置法令遵循案例及訴訟案例專區，並於郵政e大學架設法律知識及法令遵循課程，如：郵政法務案例等，供同仁上網學習；另亦將不定期辦理法律知識專題演講以增加同仁法律專業知識，如將於本(106)年3月、4月份分別辦理「從KCY談招攬規範與風險案件防範」、「你不知道的洗錢態樣及防制手法」等二場專題演講。
42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將新進人員體檢費用補助由原來的1000元補助金上限改為全額補助。	依據總公司106年2月15日人字第1060024143號書函復如下： 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甄試簡章有關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以，錄取人員應繳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規定實施項目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查旨述體檢費用係為補助性質，有關建議將新進人員體檢補助費用改為全額補助一案，爰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3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恢復各責任中心局管制站人員配置，以免影響窗口服務。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訊字第 1060024142 號函復如下：</p> <p>一、經了解來函所述問題係因印鑑比對系統掃描影像模糊，經設備廠商到場處理，確認硬體設備正常後，洽請本公司資訊處人員遠端登入協查軟體問題，於協查過程中須軟、硬體廠商會商及支局人員協助就地依遠端指示操作，俾收集資訊研判問題原因並予排除，所費時間較長。本公司將改善作業機制，加速問題處理速度，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故障叫修 2 小時內必達，係本公司與設備維護廠商契約規定，與管制單位是否整併無關，本公司連線管制單位整併及集中管理化為既定政策，各管制單位機房將建置遠端監控系統，並依建置進度及業務移轉情形逐步整併。</p>
44	總經理室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核增窗口業務較寬鬆之工作點，俾利基層業務推行及提升服務品質。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總字第 1060024132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訂頒「郵儲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旨在提供各局(單位)人力運用績效評估、會計成本分析、局等評定及人員工作負荷之參考工具，謹先敘明。</p> <p>二、貴分會所提壽險新成立工作點不符實務等一節，研議如下：</p> <p>(一)郵政壽險新契約入機交易，電腦已依客戶身分證字號自動帶出相關中文資料，且目前約有 6 成以上為舊保戶投保。就電腦入機而言，業經多次實測結果，新契約交易執行作業時間平均僅約需 5 分鐘，惟考量業務員招攬推介說明晤談等時間，爰已提升為 24.717 分鐘。</p> <p>(二)印鑑比對系統上線後，本公司已就須電腦核印之交易，增加核給「電腦輔助核印作業」工作點。</p> <p>三、綜上，本公司工作衡量計算標準已多元考量，至為達成業績所作業務推展及說明時間難以具體量化者，亦已概括性列入各分項工作點標準之寬放值內。嗣後仍將配合實際作業情形與工作簡化政策持續修正，力求工作衡量制度公平合理。</p>
45	總經理室	新竹分會	合理發給加班費，或調整無法發給加班費之因應措施。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人字第 1060024140 號函復如下：</p> <p>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制度之實施，有關各級郵局週六營業時間及各類郵件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收投作業，本公司業以 106 年 2 月 9 日郵字第 1060020757 號(郵通第 8869 號)函知各局確依規定辦理；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6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建請窗口經理職務異動，辦理移交時間目前為2小時建議以局等別改為一工作日或至少半日。	<p>依據總公司106年2月10日人字第1060024138號函復如下：</p> <p>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交接辦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各級主管人員職務交接，如其所經管財物較繁夥者，辦理職務交接得使用一日。</p>
47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取消限時、快捷郵件星期日投遞班次，營業窗口六、日停止營業，以落實政府一例一休之政策，節省人事成本。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1日郵字第1060024139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業務包括郵、儲、壽等項目，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於合乎法令規定並兼顧員工休假權益之前提下，提供民眾便利服務，倘各營業窗口週六全面停止營業，對民眾用郵權益衝擊大，主管機關亦難認同本公司之作法。</p> <p>二、另自本(106)年2月25日起維持原週六營業郵局(287局)及新增高雄佛公郵局(每月第2週週六營業)提供服務，其中除故宮郵局、馬祖北竿郵局外，其餘各局週六營業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惟為臻周延，將於實施3個月後檢討週六營業郵局營運情形，以符實際需求。</p> <p>三、週六、週日及假日限時郵件均不投遞，惟快捷郵件則正常處理及投遞，請參閱本公司106年2月9日郵字第1060020757號函。將持續檢討實施情形。</p>
48	總經理室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仿效私人企業，責成各責任中心局協助各等郵局建立業務之書面作業流程，以利基層主管職務銜接。	<p>依據總公司106年3月8日郵字第1060024133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總公司仿效私人企業，責成各等郵局協助所轄各級郵局建立業務之書面作業流程，以利基層主管職務銜接一節，本公司意見如下：</p> <p>一、現行有關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作業除作業規章外，已訂有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包含各業務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同仁參考。</p> <p>二、針對常見郵務、儲匯及壽險相關問題，另已彙總整理置放於櫃員支援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p> <p>三、因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涉及範圍廣泛，且各局可辦理業務可能有所差異，各局新任主管，除熟讀本公司「營業規章」、「辦理壽險業務應行特別注意事項手冊」外，宜由各類作業規章、通函等資料熟稔相關作業流程，俾利加強業務處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p> <p>四、綜上所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9	總經理室	彰化分會	建請恢復郵局看板的郵局的名稱。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0 日郵字第 1060024135 號函復如下：</p> <p>目前各郵局懸掛之「郵局」招牌，係本公司外部企業識別標誌，不宜另加註其他標示，以避免招牌上字數過多無法清晰顯示，宜先敘明；另各郵局營業廳門口均依本公司「郵局局屋裝設『郵徽』、『郵局』、『名牌』及『營業時間牌』要點」第三點，有關各級支局局名與鄉、鎮、市、區名完全相同/不完全相同之支局規定，懸掛有中英雙語局支局名牌，例如台北北門郵局「Taipei Beimen Post Office」，業足供顧客辨識。</p>
50	總經理室	宜蘭分會	建請調高茶葉費。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勞字第 1060024136 號函復如下：</p> <p>請參閱前交通部郵政總局 82 年 8 月 11 日 182915017-001 號函及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4 日勞字第 1031702262 號函(附影本各 1 份)。</p>
51	總經理室	苗栗分會	建請辦理員工集體結婚。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人字第 1060024134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係國營事業，與一般民營公司不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查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並無相關法源依據，至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電信公司集團結婚皆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p> <p>二、本案經轉財團法人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釋復如下：</p> <p>(一)該會目前僅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事業單位 2 萬 6 千餘名員工之各項福利互助、子女教育補助等，並承管協會建國南路一段 38 戶房屋出租管理，該房屋屋齡逾 30 年，修繕管理未有日歇；又接受事業單位委託，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招商委外經營管理事宜，辦理採購招標意見溝通整合，工作繁複，另亦設有台北郵政長青學苑，經常需管理參與。事業單位僅配置福委會人手 4 人，另有 1 位專辦體育委員會活動，總共 5 名，遇賽事繁忙該會人力尚需支援，人手已甚精簡，</p> <p>(二)又電信、鐵路福委會各設有分會，人手較寬裕，且電信另辦理團購郵購等業務，資金較充裕。</p> <p>(三)據悉，早年郵務工會亦有辦理集團結婚經驗，是以，有關辦理「員工集體結婚」一案，建議洽請中華郵政工會研議。</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2	總經理室	三重分會	建請公司積極改善各項採購案的品質控管，避免浪費公帑，並提昇工作效能。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勞字第 1060041543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者，限於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p> <p>二、按制服材質、雨衣、安全帽、鞋子、招領單及機車等，均屬技術成熟產業之產品，功能大抵相同並普遍使用，因其功能、性能或效益已屬明確，故難認為有充分理由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p> <p>三、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已依實際需要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例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或信用證明等條件，以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又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確實執行；另為維護採購品質，一般均與廠商訂有保固條款或維護契約，採購標的如有瑕疵，將依契約條款請求改正。總公司相關業管單位對於各局所反映之困難情形亦已密切注意並力謀改善中。</p>
53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窗口賠補由一年 3 次(70%、50%、30%)應再增加一次 (90%) 總共 4 次，以符合時代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會字第 1060024137 號函復如下：</p> <p>旨述建議增加疏失賠補次數及成數一案，將提交本公司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有決議後另行函復。</p>
(五) 會務類				
54	企劃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理事會定期追蹤「郵件衡量表」設計進度，以利各投遞單位申請增加投遞區段之依據。	<p>一、有關郵件工作衡量總公司已成立「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評鑑工作小組」，內含本會推薦人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改進方案。</p> <p>二、目前郵件工作衡量介面及程式已交由資訊處修改測試中，俟測試完成將交由臺北、三重、板橋三責任中心局試辦。本會將持續關注「郵件工作衡量」之各項進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3/22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5	企劃	新竹分會	建請總會這次俟勞基法有關工時、休假等修法案確定後，重簽團體協約時，將投遞單位超時加班，列入協約討論，以維護員工權益。	<p>一、本會業於本(105)年10月3日於本會9樓會議室召開第5屆第1次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會議，並於本(105)年10月17日發函總公司盡速擇定日期與本會續定團體協約。</p> <p>二、總公司105年11月23日函復如下：「有關貴會函請本公司儘速擇定日期俾與貴會進行續定團體協約條文研商一案，考量貴會部分擬修正條文事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宜俟案關法規修法確定後再進行協商，請查照。」</p> <p>三、綜上，本建議案提下次團體協約勞資會議參辦。</p>
56	企劃	新竹分會	新版勞基法已三讀通過，送請總統公布後將立即施行。「團體協商容也會進行修正」，煩請將修正後之內容通知全體會員。	待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修訂完成後，將函知本會所屬各分會。